宿公积金党组〔2023〕11号

关于庄海梅同志退休的通知

中心各内设机构：

庄海梅同志，女，1973年6月出生，技工2级，该同志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现批准其退休，退休待遇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计发，从2023年7月起执行。

中共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

2023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